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临2026-003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到期兑付并摘牌,结合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情况、以及前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安排,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100号、2026-002号公告)。

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已于2026年1月14日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842,917,069元	人民币1,924,470,671元

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2876348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苏凯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贰仟肆佰肆拾柒万零陆佰柒拾壹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83年12月30日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世纪大道677号602室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1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及《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取得了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077874291G;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2013年9月6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捌佰柒拾壹万玖仟玖佰零肆元;
6、法定代表人:郭清海;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 所: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一照多址);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品);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6-00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二氟尼柳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二氟尼柳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B00097、2026B00098),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二氟尼柳片
剂型:片剂
规格:0.2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药品名称:二氟尼柳片
剂型:片剂
规格:0.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情况
公司二氟尼柳片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适用于类风湿性关节炎、骨关节炎、以及各种轻、中度疼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二氟尼柳片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714.92万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二氟尼柳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药品未来的生产和销售受医药行业政策、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01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俊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707,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4%;本次股份质押后,黄俊辉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30,4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0.19%,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 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054,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本次股份质押后,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30,4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6.65%,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俊辉先生的通知,获悉黄俊辉先生将其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进行质押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俊辉	否	8,800,000	否	否	2026年1月14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8.74%	1.45%	个人资金需求

2.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黄俊辉	100,707,299	16.54	30,400,000	30.19	4.99	0	0	0	0
郑幼文	13,347,616	2.19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14,054,915	18.74	30,400,000	26.65	4.99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幼文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054,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本次股份质押后,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0,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65%,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李玉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李玉功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玉功	否	2,862,810	22.70	1.69	否	否	2026年01月1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玉功	12,612,990	7.42	9,735,000	12,597,810	99.88	7.41	0	0	0	0
李俊	5,146,377	3.03	5,140,000	5,140,000	99.88	3.03	0	0	0	0
合计	17,759,367	10.45	14,875,000	17,737,810	99.88	10.44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李玉功先生股份质押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将“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募集资金管理要求为“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公司后续将根据开户进展情况,及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就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普通股股东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0,239,3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0,239,3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03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03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盛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许学亮先生列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223,916	99.9829	10,821	0.0119	4,590	0.005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2,643	99.2401	10,821	0.5335	4,590	0.22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晓静、史兴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0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经营数据

序号	分行业	第四季度中标项目数量(个)	第四季度中标项目金额(万元人民币)	本年累计中标项目数量(个)	本年累计中标项目合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上年同期累计中标项目合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中标已签合同项目数量(个)	本年累计中标已签合同项目合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1	基建	116	10,133,400	282	18,400,384	11,606,354	+59%	243	16,598,229
2	房建	28	465,903	94	1,901,461	2,202,214	-14%	65	1,438,146
3	其他	92	29,486	230	44,237	18,077	+145%	225	43,006
合计		236	10,628,789	616	20,346,081	13,826,646	+47.15%	533	18,079,381

注:1.上表中“基建”包括公路、铁路、水利、航运、市政、养护、交安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房建”主要为产业园区、学校、住宅、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
“其他”包括勘察设计、咨询、监理、招标代理等服务类项目。
2.上表中中标项目包括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和投建一体模式获取的项目,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0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96,372,0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89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立成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周友苏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李黔因其他公务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王雪岭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董事候选人张戡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张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284,704,172	99.853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张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2,643,291	92.33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星铭、李丹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四川路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李金鸿工商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根据有关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李金鸿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李金鸿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已生效。本行欢迎李金鸿先生加入本行董事会。

李金鸿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投资基金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晨晖朗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延期及工商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基金延期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2016年8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财务性股权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进行财务性股权投资。资管公司设立的申万汇鸿1号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了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朗姿”)3,000万元有限合伙份额,占比7.7364%。2018年2月,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由资管公司受让原通过申万汇鸿1号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0日、2018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确定子公司财务性股权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关于子公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8)、《关于子公司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现将晨晖朗姿基金延期情况公告如下:

二、基金运营情况
(一)晨晖朗姿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晨晖朗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世纪大道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晏小平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SR54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晨晖朗姿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类别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比
普通合伙人	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7.78	0.6525%	287.78	0.6525%
有限合伙人	芜湖晨晖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3475%	100.00	0.3475%
	元祐晨创6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500.00	14.1833%	5,500.00	14.1833%
	江苏中韩盐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2.8940%	5,000.00	12.89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2.5788%	1,000.00	2.5788%
	伊廷雷	2,000.00	5.1576%	2,000.00	5.1576%
	闫泽鸣	1,000.00	2.5788%	1,000.00	2.578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7.7364%	3,000.00	7.7364%
	厦门瑞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5788%	1,000.00	2.5788%
	庞村	1,000.00	2.5788%	1,000.00	2.5788%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3.9682%	1,500.00	3.9682%
	王智敏	1,000.00	2.5788%	1,000.00	2.5788%
	深圳市盘古拾陆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0.00	2.0372%	790.00	2.0372%
	深圳小辣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5788%	1,000.00	2.5788%
	刘中敏	1,000.00	2.5788%	1,000.00	2.5788%
	苏秋潮	1,100.00	2.8367%	1,100.00	2.8367%
	国泰君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11.6046%	4,500.00	11.6046%
	陈永洲	500.00	1.2894%	500.00	1.2894%
	李旭	1,000.00	2.5788%	1,000.00	2.578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银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	6.9628%	2,700.00	6.9628%
	济南鸣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2894%	500.00	1.2894%
	淄博共创赢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2.0630%	800.00	2.0630%
	共青城云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6.4470%	2,500.00	6.4470%
	合计	38,777.78	100%	38,777.78	100%

(二)晨晖朗姿基金运营情况
晨晖朗姿已累计投资12个项目,累计实际投资总额为36,330.8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已投项目中有9个项目已完成全部退出。剩余3个项目正处于退出进程中。基金累计分配金额为65,073.5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管公司累计收到分配款4,702.46万元。

三、基金延期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基金存续期于2026年1月到期。结合目前基金管理人制定的项目退出计划,为实现基金投资收益和保障合伙人利益最大化,创造更好的项目退出窗口,保障基金项目退出质量,拟将基金存续期延长1年。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晨晖朗姿基金延长存续期事项符合基金的实际投资情况,有利于保障基金的良好稳定运作,争取获取被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最大化。本次基金延期不涉及各合伙人其他权利义务变化,公司及子公司不需投入新的资金,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晨晖朗姿基金延期事项尚需经基金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进展情况,如有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A座2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日
至2026年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详情请见2026年1月16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1	苏豪汇鸿	2026/1/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登记地点:苏豪汇鸿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京市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A座26楼
邮政编码:210001
传真:025-84691339
(三)登记时间:2026年1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异地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于2026年1月30日下午4:30前送达公司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入场时间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2026年2月2日14:00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将所携带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予会议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法
联系电话:025-86770617
传真:025-84691339
联系人:李家兴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额度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国内挂牌上市的期货合约,涵盖白银的标准化期货品种	
本次增加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1,45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5,05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子公司江苏苏豪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中天”)业务开展实际需要,拟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1,450万元。占用的保证金、权利金任意时点最高余额由不超过人民币4,59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6,04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人民币28,65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33,705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本次增加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资金、价格波